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日下午14:3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58,088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6.79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58,088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08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08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9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088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9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088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08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32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7%；反对 75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反对

75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08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钟韦妮、谭珊珊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